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经公司申请由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控”）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币种人民币，本金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合同签署为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对该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与甘肃金控签署了相关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汇入公司账户。贷款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贷款期限 12 个月。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流动资金所需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将以该次合作为契机，积极推进与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约 50 亿元融资担保意向的合作，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积极开展，保护各股东利益。

该次合作贷款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和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